

江苏省泗洪县面向 2025 年普通高校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公告（二）

为适应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江苏省泗洪县面向普通高校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公开招聘县教育局下属公办学校教师（正式事业编制）17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江苏泗洪及教育概况

江苏省泗洪县地处江苏西北、淮河下游，东临洪泽湖，西与安徽接壤，位于长三角经济区和江苏沿海经济带交叉辐射区域，行政区划面积 2731 平方公里，人口 110 万，是中国著名的白酒之乡、螃蟹之乡、生态旅游之乡，也是全国首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之一。

近年来，泗洪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大力实施“科教兴县、人才强县”发展战略，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持续加大教育投入，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加强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聚焦立德树人，深化改革创新，推进合作办学，激发办学活力，积极引进省内教育发达地区优质资源，奋力推动全县教育事业迈上新台阶，全县教育呈现出持续快速发展的鲜明态势。目前，全县共有普通高中 8 所、中职 3 所、初中 1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36 所、小学 15 所、幼儿园 103 所，在校生 21.2 万人、在校教职工 1.3 万人。

二、招聘单位、岗位及人数

本次公开招聘单位、招聘岗位、计划招聘人数及相关要求等信息详见《岗位简介表》（附件）。

三、招聘对象

普通高校 2025 年应届师范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须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学历、学位、教师资格证书（含 2023 年、2024 年毕业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其中以研究生学历报考的，本科段须为师范类专业，或研究生段须为学科教学（分学科）、课程与教学论。

四、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品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4. 具备各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和条件。相关政策规定，除本公

告另有规定外，均参照《江苏省 2025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相关内容执行；

5. 资格条件中的应届毕业生，指国（境）内普通高校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毕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学历学位应是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分别按中专、大专、本科学历报名应聘相应岗位。

2025 年毕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如是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后，直接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且读研期间无工作经历的，按应届毕业生报名。

2023 年和 2024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以及符合上述条件的非全日制研究生，若仍未落实工作或学习单位，其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名。

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人员，如之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的，应聘时可按应届毕业生报名。

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的人员，退役后 1 年内，可应聘面向应届毕业生岗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国（境）外同期毕业人员（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按应届毕业生报名。国（境）外同期毕业人员，是指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并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的留学人员。

6. 报考的考生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高校校级专业二等奖学金 1 次以上或三等奖学金 2 次以上；

（2）获得高校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党（团员）”、“优秀学生（党、团）干部”荣誉称号（团）干部表彰；

（3）获得高校校级以上师范生基本功大赛（技能竞赛）、大学生相关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4）高中获得相应学科省级联赛或奥赛奖项。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现役军人、在读的普通高等学校非 2025 年应届毕业生；

（2）曾被开除公职、党籍、团籍、高等教育学籍的；

（3）受到记大过、留党（留校）察看的，或受处分期间未满的；

（4）考生被认定存在“较重失信行为”未满 3 年的，或“严重失信行为”未满 5 年的。具体可参阅苏政办发〔2013〕100 号、苏政办发〔2014〕114 号、宿公通 2015（28）号、宿人社发〔2015〕190 号、洪政办发〔2015〕

97 号等文件规定，或咨询、查询泗洪县公共信用信息中心（0527—80618023）；

（5）考生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报考与该单位负责人员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考生在本次公开招聘所有环节中存在的各种违纪违规（含不诚信）行为，按规定记入全国统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或长期记录，并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国家人社部令第 35 号）予以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招聘程序

本次招聘工作由泗洪县教育局组织，按照发布公告、报名和资格初审、资格复审、面试、考察、体检、选岗和公示、聘用审批等步骤实施。

（一）公布招聘事项

按照“事先告知、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名前通过各高校就业网向社会公布招聘信息（含招聘公告、岗位简介表、考察标准、体检标准等）。

（二）报名和资格审核

报名和资格审核工作由泗洪县教育局组织实施，采取网上报名及资格初审、现场资格审核方式进行，**所有报名者免收考试费用。**

考点名称	网上报名时间
南京师范大学考点	2025 年 3 月 10 日 9:00—3 月 15 日 14:00

届时工作人员将进行初审，并通过短信回复审核结果，请考生及时查看，资格初审截止时间为每个考点报名结束之日 13:00 前。

报名网址（扫码右侧二维码进入报名→）：

报名注意事项：①报考人员应按岗位要求如实填写有关信息。②每人限填报一个岗位。③报名期间，资格审核未通过的，可以改报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资格初审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报考人员对资格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于资格复审结束前现场提出陈述申辩。



（三）资格复审

通过报名和资格初审的考生，均须参加资格复审，时间及地点计划安排如下（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考点名称	资格复审时间	资格复审地点
南京师范大学考点	2025 年 3 月 17 日 9:00-12:00	南京师范大学仙林校区

说明：资格复审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联系人：华老师 18351592237 王老师 17775270711）

请考生于规定时间内携带符合报考条件要求的所有有效证件和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①**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于同一张纸）；②**学历证明**。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信息完整盖章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网签高校毕业生除外），留学归国人员还须提供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证的学历证明、我国驻外使领馆的证明材料，2023、2024 年择业期内未就业毕业生须提供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③**教师资格证或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NTCE**，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或合格证明 NTCE 的考生，须承诺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报考岗位教师资格证；④**岗位要求的其他所有材料**。考生须提供《岗位简介表》中其他要求所需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要求原件，并需提供复印件按顺序放置。

经审查，对不能按上述要求按时提供所有有效证件材料原件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资格复审的（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无法通知、联系到考生的，责任和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不符合政策规定或资格复审不合格、考生放弃资格复审的，取消其考试资格。进入面试的考生名单在资格复审现场公布。

根据资格审核通过人数情况，按照 1:3 比例开考，未达到开考比例的岗位，相应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高中各学科因资格审核未通过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岗位，按照实际报名审核通过人数进行考试。已报考被取消岗位的人员可重新补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补报名时间将于考前进行通知。

（四）考试

考试在资格复审后择日进行，详细时间、地点以通知为准，考试方式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原则上采取演课（试讲）形式进行。报名成功人员超过招聘人数 3 倍的岗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笔试，教师岗位内容为教育学、心理学等教育教学基础知识。根据考生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聘计划数 3 倍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选，面试采取演课形式，面试成绩须达到 70 分为合格，成绩当场告知考生。（有笔试的岗位，笔试成绩须达到 60 分为合格，否则取消其进入下一阶段程序的资格，按照笔试成绩占 30%、面试成绩占 70%的比例计算总成绩）。进行笔试的岗位，如考试总分相同，以面试成绩高的排序在前，如面试成绩均相同，则现场另行安排加试，根据加试成绩排序；直接面试的岗位，面试成绩相同的，现场另行安排加试，

根据加试成绩排序。

（五）考察

面试结束后，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岗位招聘计划数 1:1 的比例确定考察人选。考察工作参照《江苏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执行，考察对象个人信用情况、违法犯罪记录情况纳入考察范围。招聘单位主管部门与考察合格人选签订双向就业协议，以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未按照规定时间签订协议的，取消其体检资格。

考察合格人员作为体检对象，体检名单在泗洪县人民政府网上公布。

（六）体检

体检对象须在规定时间内、地点集中参加体检，具体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体检对象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七）公开选岗

考察和体检结束后，对考察和体检合格人员进行公开选岗定岗，选岗工作坚持“公开、透明、自愿的原则”，具体选岗办法如下：

（1）按考生总成绩排名依次公开选岗。即从第一名开始公开选岗，第一名选岗完成后，第二名在剩下的（ $n-1$ ）个岗位中公开选岗，每名考生选岗时间不超过 2 分钟，以此类推。各方（含纪检人员和考生本人）当场填写《选岗确认单》，并签字确认。选岗签字确认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2）遇总成绩排名并列者，由并列考生当场抽签决定选岗顺序，再按抽签顺序，依上述办法公开选岗。

（3）所有入围考生必须在当天当次一次性选岗完毕，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4）考生选岗放弃的，递补人员按自身总成绩排名在待选岗位中选岗。

（八）公示和聘用备案

公开选岗定岗工作结束后，根据公开选岗定岗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在泗洪县人民政府网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须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持符合报名条件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国家一级运动员证书等原件和学籍档案材料到泗洪县教育局报到，办理相关聘用审批手续，对报到时提供材料不全或逾期未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不

予办理手续。

新聘用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办理调动和借用，未满服务期的离职人员须承担违约责任。试用期按国家规定执行，试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在体检、考察、公开选岗定岗、公示阶段，因各种原因出现缺额的，在本岗位面试考生中按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聘用审批后，因各种原因再出现缺额的不再递补。

六、纪律和监督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严格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坚持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招聘工作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社会监督，对违反考试、聘用纪律或工作失职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七、其他

本简章由泗洪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泗洪县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科，0527-86239269。

监督电话：泗洪县纪委监委驻第四纪检组，0527-89896819。

附件：《岗位简介表》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泗洪县教育局

2025年3月6日

附件1:

岗位简介表

岗位代码	分 类 招聘岗位	招聘人数	招聘单位	经费来源	岗位类别	岗位等级	户口要求	年龄要求	专业要求	学历学位要求	其他要求	教师资格证及学科要求	备注
01	高中数学	2	江苏省泗洪中学2人	全额拨款	专技	专技十二	不限	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9年3月10日至2007年3月15日期间出生）	本科毕业生应为师范类专业相关，以研究生学历报考的，本科段须为师范类相关专业，或研究生段须为学科教学（分学科）、课程与教学论。	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	报考的考生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高校校级专业二等奖学金1次以上或三等奖学金2次以上； 2.获得高校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党（团）员”、“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团）干部表彰； 3.获得高校校级以上师范生基本功大赛（技能竞赛）、大学生相关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4.高中获得相应学科省级联赛或奥赛奖项。	高中数学	
02	高中物理	3	江苏省泗洪中学3人									高中物理	
03	高中化学	2	江苏省泗洪中学2人									高中化学	
04	高中生物	2	江苏省泗洪中学2人									高中生物	
05	初中物理	3	江苏省淮北中学1人 泗洪县嵩山路实验学校1人 泗洪县通济实验学校1人									初中及以上物理	
06	初中化学	3	泗洪县嵩山路实验学校1人 泗洪县山河路实验学校1人 泗洪县衡山路实验学校1人									初中及以上化学	
07	初中生物	2	泗洪县山河路实验学校1人 泗洪县通济实验学校1人									初中及以上生物	